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492號

原告 曾明勝
被告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南光

訴訟代理人 王喬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捌佰柒拾元應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萬6,00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賠償營業損失、延長變速箱及里程保固。嗣於本院審理中，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8萬2,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上開變更部分，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112年11月3日向被告購買新車(廠牌：國瑞、型式：NGC200L-RHXMKR、排氣量：1496 CC，下稱系爭車輛)，在正常行駛狀態下，變速箱於114年2月7日發生故障，故於同日將系爭車輛送至訴外人即桃苗汽車C07竹北服務廠(下稱竹北服務廠)進行維修，並維修至114年2月25日，之後於114年4月10日變速箱再次故障，另將系爭車輛送竹北服務廠維修至114年4月19日，兩次修車天數共計29日，原告受有營業損失11萬6,000元，且因原廠無法完全修繕系爭車

01 輛之變速箱瑕疵，亦無法提供延長保固，故原告於114年11
02 月15日又購入他輛汽車花費84萬9,000元，並將系爭車輛以2
03 0多萬元出售，原告僅請求其中45萬元之價差，另原告於新
04 購入之車輛上為營業而支出烤漆費1萬3,000元和安裝跳表費
05 3,500元，乃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6 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58萬2,500元，及自起訴狀
07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08 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三、被告則以：原告係將系爭車輛做為營業車輛使用，於114年2
10 月第一次更換變速箱時，就已在1年行駛期間內行駛約8萬9
11 千多公里，114年4月第二次更換變速箱時，增加約1萬多公
12 里，行駛使用強度高於一般自用車，加以系爭車輛均未於原
13 廠進行維修保養，無法確認原告是否有依車主手冊定期進行
14 保養。故系爭車輛既屬高使用強度之營業車輛，且未於原廠
15 保養維修，故障原因究係使用強度、保養狀況、外部因素或
16 其他原因所致，尚有待專業鑑定，尚難僅因變速箱故障即推
17 認交車時即存在原始瑕疵，而由被告負不完全給付或物之瑕
18 疵擔保責任。再者，原告並未提出具體營業收入減少之證
19 據，無從認定其受有11萬6,000元之營業損失。原告無從證
20 明系爭車輛因本件故障而減損45萬元價值，且車輛價格變動
21 因素甚多，故原告主張中古車價減損顯屬無據。另原告請求
22 烤漆費1萬3,000元、安裝跳表3,500元未提出任何單據佐
23 證，亦與本件無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
24 告之訴，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
27 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減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減失或
28 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買賣之物，缺少出
29 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
30 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
31 者亦同。民法第354條第1項前段、第360條分別定有明文。

再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7條定有明文。末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變速箱具有瑕疵，而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營業損失、系爭車輛與新車之價差、烤漆和安裝跳表費用，共58萬2,500元之損害賠償，原告自應就被告交付系爭車輛時，車輛變速箱存有瑕疵而不完全給付之權利發生要件事實，負舉證之責。然端視原告所提證據資料，僅得證明原告已於行駛系爭車輛約9萬公里後之114年間有維修之紀錄，其里程之遠，時間之遙，距被告交付新車之狀態差距甚大，無從證明被告交付具有瑕疵。故原告請求被告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難認有據。

五、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58萬2,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等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7,87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0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徐子偉